

**黑龙江省鸡西市城子河区永丰朝鲜族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9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党内政治生活、党务公开、“三会一课”制度。
2	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村级组织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履行直接责任，根据村情实际，科学合理设置基层党组织。
3	组织实施乡党委换届，抓好所属党组织和网格党小组建设，做好村和其他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命和报备，确保村“两委”班子成员结构合理，建立“两委”班子成员名册。
4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代表联络服务工作，组织党代表开展履职服务。
5	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重点村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重点村，针对存在问题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指导整改。
6	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监督，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7	深入开展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定本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组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定期开展理论学习，分别以集中学习、交流研讨、实践调研等方式对党的创新理论进行深入学习。
8	做好党员队伍建设和党员发展、教育培训、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开展党内关心帮扶，慰问贫困党员；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的转接、党费收缴、党费管理。
9	全力做好网络信息安全、舆情管理工作，加大对各领域的风险点排查、预判，及时核实、处置，避免事件发酵。

序号	事项名称
10	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和先进典型选树工作，扎实推进移风易俗和乡风文明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文明实践活动，营造践行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传播文明新风的浓厚氛围。
11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赌禁毒会等制度，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2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监督检查和审查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下属的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涉嫌违纪问题，受理处置举报，审查调查问题线索。
1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督促同级党委召开民主生活会。
14	用好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信息平台，依托平台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宣传推广等工作。
15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16	做好村级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培养锻炼工作，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
17	坚持党管武装，抓好征兵预备役工作，民兵工作，军事训练、战备工作、潜力调查、国防教育、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组织民兵参加地方建设、战时组织民兵参战援战保战。
18	加强乡村两级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9	做好基层团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以及青年权益维护工作，用好智慧团建，做好团费的收缴、团员关系转接、团员评议、激励、学习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开展本辖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工会经费管理使用，维护职工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做好劳模申报工作。
21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2	结合乡情、村情实际，创建具有本土特色的党建品牌和党建阵地建设，做好党建经费保障工作，规范使用党徽党旗、规范村所挂牌工作，设置“党建文化墙”“党建文化廊”等，更好地服务于群众。
23	落实党管人才，做好人才服务和管理，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向区委积极举荐乡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等优秀人才。
24	负责本乡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管理、教育、考核、监督和档案等工作，加大年轻干部选拔力度，完成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负责推进带薪休假和定期体检工作。
25	做好退休老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帮助申领“电子退休证”。
26	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督促办理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组织本级人大代表开展学习、培训、监督、视察、调研、检查等工作；建设“人大代表之家”，发挥代表作用，服务发展联系群众。
27	做好本乡经济发展规划，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布局，促进“一村一品”特色经济发展，实施农民增收计划，实现乡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8	承接乡权限范围内的政协会议提案办理，开展政协委员推荐及联络服务工作。
29	深入各村开展宗教政策宣讲活动，使村民准确了解宗教政策，促进各民族和谐共处，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二、经济发展（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做好农、林、牧、渔业等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31	做好本乡域内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发展、项目投资、招商引资等工作，做好落地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32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对村级财务及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指导、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审批村会计离任；备案集体资源承包、租赁合同及相关资料。
33	支持乡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宣传有关政策，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服务，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情况进行统计、上报，支持、指导、鼓励合作社健康平稳发展。
34	发展乡企业、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盘活现有资产资源，增加村集体经济财产性收入；负责各类经济组织发展的规划、组织实施、管理和服 务性工作。
三、民生服务（14项）	
35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工作，提供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信息查询服务，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政策解释。
36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做好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工作，开展日常 监管、年检等动态管理工作。
37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负责材料初审申报和核实、评估、认定 工作。
38	做好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登记工作，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工作，为残疾人提供关心关爱，辅助 器具申请等服务。
39	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的工作，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康复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1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高龄津贴、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受理等相关工作。
42	办理未成年人保护等相关事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动态管理、关爱服务工作，开展病残儿医学鉴定核实调查工作。
43	开展文明祭祀的宣传工作。
44	开展社会救助“一件事一次办”工作。
45	受理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以及“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助学金申请，做好初审工作。
46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完善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47	开展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合理划分网格，配齐网格人员。
48	深入开展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系列活动，增强村民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和归属感，积极调动少数民族志愿者队伍力量，参与并指导村民委员会表决工作，设立村务公开栏，公布村务决策、过程等信息，确保村民知情权。
四、平安法治（10项）	
49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51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52	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负责社会矛盾纠纷排查、风险预警、源头管控工作；健全完善社会矛盾预防化解工作机制。
53	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教育工作，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54	落实信访相关工作。安排专人接待处理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及时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对信访事项登记并进行处理；做好属地稳控、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信访联席会议机制。
55	刑满释放“三无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56	开展创建平安乡镇。
57	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指导。
58	充分发挥“三中心”融合作用，防范各类矛盾纠纷和社会治安风险，整合社会治理资源，打造“一窗口”受理、多要素参与、多渠道化解、“一站式”解决等模式。
五、乡村振兴（19项）	
59	落实田长制工作，完善田长制相关制度体系，建立田长制名册台账、加强巡田宣传；推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履行耕地保护制度，改善耕地环境；提升黑土地保护利用水平，做好黑土地保护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60	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落实乡级林长制，开展巡林、护林工作；开展区域内林业资源保护发展工作，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
61	加强河长制宣传教育、政治引导，开展河湖岸线清理整治工作，经常性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相关上级河湖长或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报告。
62	做好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每年的安全检验。
63	做好农村畜禽养殖工作。
64	做好惠农补贴政策宣传，开展数据统计、信息核查、公示及申报工作（“一喷多促”补贴、生产者补贴、耕地地力补贴、耕地轮作补贴、秸秆根茬残余物还田补贴、优质大豆生产奖补）。
65	做好农情数据统计，负责农业日常报表统计。
66	开展大棚房排查整治工作，做好棚室蔬菜种植面积统计、大棚及暖棚设施农业统计、设施农业受灾情况统计，开展设施棚室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67	对村级农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加强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用残膜的日常管理；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68	乡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数据统计、系统录入、补充调查数据统计及补充调查数据统计系统录入，农业生产条件统计，经济作物生产情况统计，设施农业生产情况统计，农业主导产业相关数据统计，特种作物生产情况统计。
69	做好撂荒地排查及整治、数据统计录入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70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对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及时上报。
71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预警排查，防返贫监测系统录入。
72	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批准。
73	开展粮食作物任务（包括大豆扩种等）宣传、任务落实及数据统计；做好统计核实全乡粮食及大豆油料任务落实情况、种植户数量、粮食产量、农作物实播面积。
74	开展城乡危旧房及自建房相关政策宣传，走访查看申请人员房屋状况，审核、申报申请材料及村评议材料。
75	做好城乡建设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工作。
76	落实路长制，负责乡村道路的管理、养护、绿化美化等相关工作。
77	进一步深化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创新推行“垃圾定点投放、集中处理、定期清理”的21天工作法，划定固定垃圾投放点位，统筹安排专业清运车辆与人员，实现垃圾日产日清、集中转运处理等闭环管理方式，引导村民摒弃乱丢垃圾陋习，推动良好卫生习惯由“被动遵守”向“主动自觉”转变。
六、生态环保（6项）	
78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
79	做好农业用水使用管理，开展水资源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上报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80	开展农村自建户厕政策宣传，积极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工作，积极对上争取改造补贴资金，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81	做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负责动物疫病防治、疫苗接种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建立养殖户信息台账，做好动物耳标管理以及畜牧养殖户的监管工作。
82	做好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在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并溯源。
83	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
七、文化和旅游（4项）	
84	做好全民健身有关工作，加强乡、村两级文化场所和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85	积极利用短视频APP、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推广宣传朝鲜族特色文化活动及美食。
86	挖掘农村自然资源、现代农业以及少数民族文化和特色民俗风情，开发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休闲旅游项目，推动朝鲜族特色乡村旅游业发展。
87	组织开展朝鲜族“老人节”等传统节日活动，保护朝鲜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88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根据授权和委托对所辖区域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89	负责组织做好本乡域内防汛抗旱隐患排查检查整治、预案编制、物资储备、防汛抢险队伍建设，负责防汛期间巡查值守工作；做好及时传达气象部门天气预警信息工作；检查村级防汛准备工作；做好群众转移避险、洪涝险情处置与上报工作。
90	做好自然灾害防治、防震减灾工作；做好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的传达，做好宣传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工作。
91	建立和完善24小时值班制度，对于发生的突发事件及时上报。
92	派专人实时了解天气情况，并及时在群里为各村推送农业生产灾害天气预警，为我乡农业发展、农民增收保驾护航，规避农业基础设施的损坏、粮食减产能力有效提升。
九、综合政务（10项）	
93	做好本乡预（决）算编制、公开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国有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制度执行、债务管理、政府采购等财务工作。
94	认领权限内的政务服务事项，做好基层政务服务平台办事系统应用工作。
95	制定落实本单位档案保管三合一制度，做好档案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村级档案工作。
96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
97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辖区企业，开展政务服务工作，包联领导干部入企走访，宣传惠企政策措施，建立政企互通渠道，畅通企业诉求解决路径。
98	落实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保密管理工作，做好本辖区保密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99	推进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设立综合便民政务服务窗口，实行“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办理”，落实帮办代办机制，持续优化政务服务。
100	定期向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信息报送。
101	认真做好政务信息报送工作。
102	负责本乡公文处理、政务公开、印章管理及会务管理、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管理等工作。
十、社会治理（4项）	
103	聚焦社会工作中“新”“难”“落”的问题，开展社会工作优秀创新项目建设，推动社会工作创先争优，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水平。
104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等工作，做好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中的走访调研、方案制定等工作，指导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换届选举工作，支持保障其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经营活动。
105	开展志愿者服务工作，组织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组建少数民族志愿者队伍。
106	开展科学普及工作。
十一、卫生健康（4项）	
107	宣传普及健康知识，组织村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做好心理健康及精神卫生、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计生协）等服务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8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补领、换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
109	负责本乡域内各村出生、死亡人员的信息登记及人口统计工作，引导村民委员会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110	负责本辖区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做好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防治消杀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9项）				
1	做好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年轻干部培养选拔。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区委组织部负责受理核实群众反映违反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等方面问题的举报；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督办或者直接查办严重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区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出入境证件；</p> <p>2.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建立培养选拔使用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制定农村干部专项培养计划，拓宽选人渠道，鼓励返乡创业人才、退役军人、大学生等群体进入村干部队伍，优化年龄、学历结构；结合各村发展实际与需求，将专业对口、能力突出的干部精准配置到关键岗位；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评估干部履职情况，及时优化岗位安排，确保人岗相适。</p>	<p>1.配合上级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p> <p>2.负责区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工作并上交出国（境）证件；</p> <p>3.做好农村后备力量储备，优化干部培养，抓好本乡优秀干部发现识别、培养锻炼和管理监督工作。</p>
2	做好领导班子及干部队伍政治素质考察工作。	区委组织部	<p>1.组织平时考核、专项考核、年度考核、任期考核工作；重点考核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成效、作风表现等，将政治素质考察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p> <p>2.建立领导干部政治素质档案，完善干部实绩表现正负面清单。</p>	<p>1.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中，有序开展述职评议、民主测评、谈话调研、实地检查等工作；</p> <p>2.全方位收集干部政治素质表现情况，完善干部实绩评价清单，持续跟进、动态更新干部政治素质相关材料。</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	农村发展党员工作。	区委组织部	按照上级下发的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统筹做好农村发展党员工作，指导基层培养积极分子，审核审批发展对象，监督检查工作规范，统计分析数据，总结推广经验。	1.压紧压实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党委组织委员、村党支部书记在农村发展党员工作中的具体职责，确保每个行政村党组织均储备一支规模适度、结构优化的农村党员队伍； 2.以村党组织为单位按照“一人一档”原则建立发展党员档案，以乡党委为单位按照“一人一盒一码”原则建立党员档案并建立农村党员档案室，实行党员档案集中统一管理。
4	做好村党组织书记、村级带头人队伍建设工作。	区委组织部	1.负责建立健全选拔任用机制，拓宽人选来源、规范选任程序、培养后备干部； 2.加强监督管理，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区级备案管理； 3.根据职责任务组织开展村党组织书记考核。	1.做好村党组织书记人选选拔，负责村党组织书记档案信息采集、动态更新； 2.配合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及相关工作。
5	做好党建阵地建设和经费保障工作。	区委组织部	负责指导基层创建党建阵地，足额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党建示范点专项经费等，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管。	1.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和载体创建； 2.规范使用上级拨付的党建工作经费，严格监督管理，做好票据归档工作。
6	驻村干部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认真落实驻村干部履职尽责监管机制，选派优秀驻村干部，从严执行日常考勤与请假审批、群众走访调研、工作定期汇报、学习培训、工作纪律等管理制度； 2.派出单位落实结对帮扶责任，主动承担驻村干部的协同管理职责，防止驻村帮扶工作出现责任虚化、管理缺位现象。	1.做好驻村第一书记的考勤管理，日常开展驻村第一书记在岗情况检查、实地检查相关工作材料；配合组织部、派出单位做好驻村第一书记监督管理，定期听取驻村第一书记的工作汇报，总结驻村第一书记经验做法； 2.协助区委组织部做好驻村干部的考核、选拔和推荐工作，组织开展自评，如实提供本乡驻村干部基本情况、日常表现和工作表现；配合做好驻村干部考核材料的审核，及时做好问题整改；配合做好驻村干部的教育培训，对轮换驻村干部做好交接，明确专人负责驻村干部的协调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	开展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的推荐工作。	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做好相关佐证及材料梳理、汇总等具体工作事项。
8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区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检查全区文明城市建设各项工作的落实及业务培训、督导检查等相关工作。	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中，乡需要积极配合履行多项职责，包括严格执行上级政策、加强环境整治与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宣传教育和志愿服务活动、鼓励群众广泛参与文明实践活动，确保各项创建任务落到实处，共同推动形成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
9	青年、青少年权益维护、志愿服务等工作。	团区委	1.指导基层团组织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2.做好青年思想教育引导，通过主题团日、青年大学习、理论宣讲等形式，引导青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理想信念； 3.组织青年团员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爱老助老等志愿服务活动。	1.通过主题团日、青年大学习、理论宣讲等形式，引导青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理想信念； 2.做好共青团志愿服务工作，召集共青团员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爱老助老等志愿服务。
10	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监督工作。	区委巡察办 区纪委监委 区委组织部	1.区委巡察办负责组织实施政治巡察整改监督工作，统筹协调区纪委监委、组织部指导督促被巡察党组织落实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视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2.区纪委监委负责加强对被巡视巡察党组织整改情况的日常监督，督促被巡视巡察党组织落实问题整改主体责任；把巡视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纳入高质量考核主要内容； 3.区委组织部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被巡视巡察党组织整改日常监督工作，督促被巡视巡察党组织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问题的整改；把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被巡视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	1.配合开展巡察工作，成立巡察工作联络组，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2.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督促村党组织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	推进协商民主建设,建立健全协商联动机制。	区政协	1.负责提案的征集、审查、立案、交办、督办等工作; 2.要建立健全提案办理工作机制,加强与提案承办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提案办理进展情况,督促承办单位认真办理提案,确保提案办理质量; 3.组织提案办理协商活动,促进委员与承办单位之间的互动交流,推动提案办理工作取得实效; 4.对提案办理结果进行跟踪反馈,向委员通报提案办理情况,听取委员意见,不断改进提案办理工作。	1.推进协商民主,助力区政协换届,做好委员人选的推选工作; 2.强化委员联络,组织政协委员视察、调研、考察以及就基层社会治理重要事项进行民主协商等活动,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2	地方志撰写工作。	区档案馆(区史志研究室)	1.制定撰写方案,明确目标和体例,确保编纂科学合理; 2.开展业务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3.严格审核资料和初稿,组织专家评审,保障质量。	乡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
13	做好“西部计划”“三支一扶”人员管理工作。	团区委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团区委负责做好“西部计划”岗位需求申报、人员管理等工作。 2.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三支一扶”岗位需求申报的相关工作;指导服务单位做好“三支一扶”人员的月度考勤、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工作。	1.报送“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岗位需求,配合做好年度、期满考核工作; 2.做好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按时上报人员考勤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	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聘），做好人才“引、育、管、用”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区委组织部负责收集公务员及选调生招聘需求计划表，积极协调乡合理设置岗位需求，发布招聘公告；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人才引进工作，开展人才政策宣传、解读，开展人才联络服务活动； 2.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收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需求计划表，积极协调乡合理设置岗位需求，发布招聘公告。	1.配合上报乡公务员及事业单位人员的招聘需求计划表，合理设置岗位需求； 2.负责新招录（聘）人员的政审考察工作； 3.负责本单位人才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新入职人员教育培训； 4.落实人才政策，帮助符合条件人才申请申报人才公寓等。
15	开展人大工作。	区人大常委会	负责指导乡的人大工作；指导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	1.组织开展具体换届工作； 2.负责组织本代表团的区级人大代表参加区人民代表大会； 3.按照要求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4.组织开展人大代表视察工作； 5.组织开展人大代表调研工作； 6.承办区政府交办的人大代表议案、意见、批评、建议。
16	做好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问题，维护各族群众及宗教界的合法权益。	区委统战部（民宗局）	指导乡镇依法做好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	做好民族工作，维护各族人民合法权益。落实宗教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乡、村两级责任制，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7	做好宗教场所管理,非法宗教活动排查工作。	区委统战部(民宗局)	1.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督管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指导和督促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内部管理; 2.负责大型宗教活动审批与管理,指导秩序维护和突发事件处置;牵头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指导乡协助工作,维护宗教领域稳定。	1.协助做好教会日常活动、出版物排查、未成年人、党员进入、安全、违法占地等工作,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3.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18	抓好全民国防教育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内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维护和人民防空警报信号的传递、发放工作;开展人民防空教育工作。	1.配合做好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的实施,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的畅通; 2.配合做好人民防空教育工作。
19	加强“两企三新”领域党建工作阵地保障。	区委社会工作部	1.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与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妇联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 2.推动国有企事业单位、机关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与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活动场所公用、资源设施共享; 3.鼓励企事业单位、机关和街道社区、乡镇村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场所公用、资源设施共享。	1.与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妇联组织活动场所公用、资源设施共享; 2.与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活动场所公用、资源设施共享; 3.与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场所公用、资源设施共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15项）				
20	开展审计工作。	区审计局	对乡政府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中延伸到乡的工作以及其他审计项目中涉及乡的工作进行审计监督，并进行反馈。	按照审计部门要求，真实、完整、及时地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全面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21	做好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	1.负责设立和管理非税收入收缴银行账户体系，确定非税收入收缴程序，并对执收单位非税收入收缴工作实施管理和监督； 2.负责各执收单位非税收入的征收、汇缴等情况； 3.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发放、使用、保存、审验、核销等工作。	1.公示非税收入征收依据和具体征收事项，包括项目、对象、范围、标准、期限和方式等； 2.严格按照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进行征收，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并对欠缴、少缴收入实施催缴； 3.建立非税收入征收台账，建立非税收入管理内部操作规程等规定。
22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财政局	1.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发展问题，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 2.区财政局负责及时足额发放移民后扶持直补资金。	做好水库移民项目监督工作，督促村级及时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23	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区财政局	1.做好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监督检查工作； 2.按规定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处置材料审批有关事项。	1.负责本乡行政事业单位做好国有资产购置的报批工作； 2.负责本乡行政事业单位做好国有资产处置上报审批； 3.审核国有资产清查清册，对所属乡行政事业单位在分立、合并、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情况下编制的国有资产清查清册进行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4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经济社会专项调查工作。	区统计局	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及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调查工作。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配合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各项经济社会专项调查工作。
25	做好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科学制定农业资金分配方案，严格审核各环节资金使用需求，确保分配科学合理、公开透明； 2.全程监督农业资金使用过程，严查违规挪用等行为，保障资金专款专用、高效服务农业发展。	1.落实农业资金分配政策，审核辖区项目资金申请，确保分配符合实际需求并公示透明； 2.监督本乡镇资金使用情况，核查项目进度与资金流向，配合上级查处违规行为，保障资金合规使用。
26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的综合指导、扶持、服务； 2.宣传解读国家及地方关于农业农村发展的政策法规； 3.协助新成立的合作社完成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手续，提供流程咨询服务； 4.负责做好农业保险宣传工作，引导种植大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参保，积极帮助保险公司及参保人员沟通交流，协助指导提供相关材料； 5.保障合作社的合法权益，协调解决土地流转、生产经营中的矛盾纠纷。	1.宣传农业补贴（如农机购置补贴、种粮补贴）、用地政策（设施农业用地审批）、税收优惠（农产品免税）等政策法规； 2.帮助合作社对接区级部门，协助新成立的合作社完成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手续，提供流程咨询服务； 3.加强宣传力度，动员种植大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积极参保，协助保险公司提供相关材料； 4.保障合作社的合法权益，协调解决土地流转、生产经营中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7	做好乡级预算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阶段责任，依照预算法规定，编制、报送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并公开； 2.执行阶段责任，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应列入预算，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3.监督阶段责任，对预算收支全过程实施监督，切实加强乡镇债务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时按质报送部门预算和决算，及时做好预算和决算的批复和公开工作； 2.定期做好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及时反馈预算执行情况； 3.做好预算执行中指标计划的管理，根据支出预算编报分批用款计划及年度预算资金的审核与核算工作； 4.按时按质报送其他有关会计资料。
28	开展农村土地确权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土地确权工作，颁发合法土地确权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土地确权宣传工作； 2.配合整理土地承包台账、承包合同、经营权证等历史资料，为确权提供依据； 3.指导各村逐户核实农户家庭信息、地块数量、四至界限等，并组织专业测绘人员使用GPS等技术进行实地测量，确保数据准确且经农户签字确认。对于争议地块，需及时调解或上报处理。
2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城子河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等具体工作，开展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 2.自然资源局城子河分局负责提供土地基础数据与技术支撑，协同开展承包地块测绘，保障确权登记信息精准，夯实数据根基；参与承包经营合同涉及土地权属部分的审核，依职责调处合同履行中的土地权属争议，维护合同权威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 2.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等进行初审； 3.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交易流转备案工作； 4.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装订，归档工作等进行初审； 5.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纠错变更等进行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0	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区农业农村局	牵头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做好指导、监督工作。	1.组织实施辖区农村集体产权改革，开展清产核资、成员身份确认等具体工作并公示结果； 2.监督村级产权改革流程合规性，审核资产量化方案，指导建立集体资产运营管理机制。
31	做好农民负担和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情况和筹资筹劳活动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防止出现乱收费、乱摊派、强行筹资筹劳等问题，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定期向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本行政区域内农民负担和筹资筹劳监督管理工作情况。
32	做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审核和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法规，审核企业设立申请，确保合规；监督企业资产运营、经营行为，指导其管理，助力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健康发展。	审核企业设立，监管经营财务，指导人事管理，协调服务与处理违规。
33	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局	1.区委组织部负责统筹规划，协同多部门拟定审计方案，明确流程标准，推动工作有序开展；监督指导，把控审计程序规范，强化对乡党委的督促，保障审计质量；运用结果，将审计成果融入考核体系，依结果推动问题整改与干部管理优化；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拟定审计具体方案，明确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经济责任的审计范畴与流程；凭借专业优势，对村集体财务收支、资产资源管理等开展细致审查工作；整合审计结果，形成详实报告并反馈，督促问题整改及跟进落实情况。	1.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2.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进行公布； 3.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4	做好包联企业工作。	区工信局	建立包联企业机制，推动惠企政策落实，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问题。	1.建立领导包联企业制度，明确包联领导职责，配合做好包联企业相关数据的统计、收集、上报工作； 2.通过“敲门行动”“贴身服务”等方式，实现企业问题诉求动态清零。
三、民生服务（32项）				
35	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申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援助等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指导和监督乡镇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负责岗位补贴的审核和发放。	负责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受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对符合享受岗位补贴资格人员建档立卡，汇总结果信息及时反馈上报。
36	做好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	自然资源局城子河分局	对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申请，从是否符合规划、用地标准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涉及农用地转用的，依规办理相关手续，确保用地合法合规，保障乡村建设有序推进。	负责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需核查用地合规性，确认是否符合规划、用途管制等要求，审核申报材料完整性，实地勘察用地现状，严控非法占用耕地，确保用地合理合法，保障乡村建设有序推进。
37	社会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人口认定及临时救助工作。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认定等低收入人口及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和确认工作。
38	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省外所需）。	区卫生健康局	依据群众申请，精准核查户籍或常住居民生育信息，依规出具《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核实办事群众生育情况，配合开具《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9	做好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	组织做好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并确定相应的管理人员。
40	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区妇联	1.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救助； 2.开展关爱困境妇女儿童系列活动，落实妇女“筛查+救助+关爱”机制，聚焦重点人群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服务，审批发放妇女“两癌”救助金；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1.保障妇女在公平就业、创业、劳动保护及农村土地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2.配合做好“春蕾女童”救助工作； 3.配合做好妇女“两癌”筛查救助宣传、申报、初审相关工作； 4.深化家庭教育，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儿童之家”“妇女之家”普遍建立家长学校，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41	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制度。	区卫生健康局	对乡上报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材料进行终审，确认当年奖励扶助对象名单及奖扶金额。	1.对农村上报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进行复审，并将结果上报至卫健部门。 2.将确认的当年奖励扶助对象信息录入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项目人口统筹管理业务应用平台。 3.按照本年度奖励扶助对象名单，以金融机构代发的方式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2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残联	<p>1.区民政局负责会同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加强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的监督管理，按照不低于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总数50%的比例进行抽查；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由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和残联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防止和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现象；</p> <p>2.区财政局负责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p> <p>3.区残联负责对无异议的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备案；民政部门会同区残联上报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由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和残联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p>	<p>1.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p> <p>2.对符合两项补贴条件的，在申请人所在村公示7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p> <p>3.将申请人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管理系统，报区民政部门和区残联汇总备案。</p>
43	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家庭无障碍环境改造工作。	区残联	<p>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工作；</p> <p>2.全面调查残疾人状况和个性化需求，从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内容规范目录中科学评估选取改造内容，规范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p>	<p>1.配合完成村残协组织建设全覆盖；完善提升乡残协、村残协；</p> <p>2.配合区残联组织各村做好调查摸底、公开公示、入户改造等工作。</p>
44	区域持证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	区残联	<p>负责组织乡和村，层层落实任务，分级组织实施，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和服务需求，以及残疾人服务和残疾人工作情况的调查工作。</p>	<p>配合区残联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服务情况和工作情况的调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5	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	区残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落实就业相关政策，提供求职登记、就业推荐等服务； 2.宣传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本辖区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2.摸排本辖区残疾人的就业情况并及时上报； 3.动员本辖区未就业的残疾人参加市级以上机构组织的技能培训。
46	做好医疗保障经办相关服务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指导乡对参保人员的医保政策咨询进行解答、参保登记、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和办理等业务； 2.对乡上报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进行审核并上报； 3.对乡上报的医疗救助对象身份维护情况进行核实，对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进行待遇核实并申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辖区居民积极参保； 2.配合做好参保人员的医保政策咨询解答、信息的咨询； 3.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办理等业务； 4.协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票据的受理、录入； 5.做好医疗救助对象身份信息维护和待遇申报。
47	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局 城子河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残联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教育局负责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家庭经济贫困儿童等重点群体的监管，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2.城子河公安分局负责排查、禁止在学校周边开办不利于儿童少年身心健康的娱乐场所，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未成年学生； 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4.区残联摸排残疾儿童信息，助力安排教育途径，协同落实帮扶； 5.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学校为学生开展健康知识普及，预防因病辍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摸排未入学适龄儿童的情况，及时与教育部门沟通联系，组织和督促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2.做好义务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3.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8	特困人员认定管理。	区民政局	1.监督指导乡政府对特困人员认定的申请受理、审核和确认工作； 2.供养机构提供的集中供养服务情况定期组织核查； 3.对乡新审核确认的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1.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申请受理、审核和确认工作； 2.按要求开展分散特困人员的年审工作，根据核查情况及时在系统中进行调整； 3.协助区民政局对新增对象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4.配合区民政局开展基本生活费、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49	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区民政局	1.监督指导乡政府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管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 2.并协调区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动态核查，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3.对乡每月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比例进行抽查。	1.乡政府负责低收入人口的应用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管理工作； 2.对在享救助对象开展入户动态核实，对家庭经济好转的或错纳、漏纳的及时按程序取消和新增； 3.核实在享救助对象生存情况，对救助对象死亡的，及时予以取消； 4.根据区民政部门反馈情况，对在享对象情况进行再核实、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0	做好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	区教育局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财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教育局负责全区社区教育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 2.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协调组织社区实施各层次、各类型的社区教育工作,为社区教育提供场所、设施等方面的保证; 3.区财政局负责落实社区教育的经费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多种渠道筹集社区教育经费,研究制定社区教育经费的使用办法,并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的监督和检查; 4.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面向广大基层群众的健康教育规划,培训社区健康教育骨干,为社区教育在医疗卫生方面提供相应的师资力量,利用社区教育学院搞好惠及人民群众的卫生保健教育,做好社区医疗卫生基础教育和普及工作; 5.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社区文化建设骨干力量的培训工作,宣传社区教育和建设学习型社会的先进经验,指导社区体育教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本乡教育、老年教育的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2.组织所辖社区、单位、家庭等创建学习型组织; 3.根据全区社区教育、老年教育三级组织管理体制,成立社区教育学院,下设社区教学点,用以统筹和组织培训以及教育活动的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1	“双减”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区教育局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子河公安分局 城子河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教育局负责监管校内作业情况，严肃查处教师有偿补课行为，整治培训机构违规开展文化课培训现象，规范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育环境健康与公正； 2.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重点做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业务指导； 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培训收费进行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无证无照违规培训以及公司类违规培训行为，坚决查处无证无照办学现象，强化培训广告治理，维护市场秩序与消费者权益； 4.城子河公安分局负责严厉打击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违法犯罪活动； 5.城子河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定期对消防重点单位开展检查，协同区教育局开展消防安全联合检查，全力预防和消除火灾隐患，保障学习场所与公共设施消毒工作。 	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发挥社区网格作用，对无证无照的“黑班黑校”、在职教师校外有偿补课、有偿家教等行为进行排查，宣传“双减”政策。
52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审定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2.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高龄老人津贴生存认证； 4.定期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5.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12月底前组织村完成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未满80周岁的老年人主动提交材料的由村负责接收汇总； 2.指导村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认证； 3.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3	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	1.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 2.组织开展走访排查活动； 3.开展中秋节敬老爱老活动。	1.配合区民政局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 2.配合区民政局开展走访活动； 3.配合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建立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为留守、空巢以及失独老年人、无子女老年人、残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54	做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排查非法社会组织。	区民政局	1.负责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备案，指导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工作； 2.组织开展非法社会组织排查。	1.负责对本乡规模较大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实施管理； 2.配合开展非法社会组织排查。
55	做好农村养老服务工作，发展养老助餐服务点。	区民政局	1.规划与建设指导，统筹城乡区域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及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的资源的布局规划，推动建设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网络； 2.申报黑龙江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材料的审核、资金扶持； 3.落实上级财政补贴政策，指导申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资金补助材料。	1.乡政府应当推动专业化养老服务向城乡社区、家庭延伸，依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向老年人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2.配合区民政局宣传《黑龙江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条例》，有符合条件的社区申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3.乡政府要做好老年助餐的具体实施和落实工作，村委会要积极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6	流浪乞讨人员常态化救助。	区民政局 城子河公安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p>1.区民政局负责救助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配合市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救助、站外托养、寻亲、送返等工作，协助相关部门为符合条件的滞留人员落实户籍和社会保障政策；</p> <p>2.城子河公安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街面巡查，加大职业乞讨、违法乞讨行为综合治理力度，协助民政部门做好长期滞留人员的安置落户工作；</p> <p>3.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街面巡查，依法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积极配合民政局做好相关工作。</p>	<p>1.对无法确认户籍、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其向市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将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引导、护送到市救助管理机构；</p> <p>2.对于送回本辖区的流浪乞讨人员，按照相关政策，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将其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并转移至公办福利机构供养，符合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将其纳入保障范围内；</p> <p>3.做好市救助管理机构、区民政部门与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的衔接工作，共同做好人员安置工作；</p> <p>4.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未确定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的信息查询工作；</p> <p>5.对于不能处理的人员，及时与民政等相关部门沟通。</p>
57	开展特殊儿童群体信息排查及建档立卡工作和动态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本辖区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信息排查及建档立卡工作，监督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动态更新，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动态管理工作，落实关爱服务工作。	<p>1.配合区民政局对本辖区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的摸排工作；</p> <p>2.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在社区协助下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动态管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8	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出“军 ”的特色，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 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 3. 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为退役军人参选参评各类社会荣誉提供指导服务； 4. 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5. 开展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 6. 做好基层党组织加强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 7. 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 8. 负责欢送新兵入伍，欢迎退役返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突出“军 ”的特色，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 挖掘培树和学习宣传“最美退役军人 ”“模范退役军人 ”等先进典型； 3. 邀请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节庆日活动； 4. 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党员登记管理，建立退役军人党员清单； 5. 协助完成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6. 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 7. 配合做好欢送新兵入伍，欢迎退役返乡。
59	开展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分析就业创业 形势，开展针对性指导帮助； 2. 对接相关机构，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的认定、就业等提供指导帮助； 3. 协助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 4. 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5. 协调有关部门，利用专家指导团队，为返乡创业退役军人提供创业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 2. 对接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3. 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等； 4. 组织退役军人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5.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0	开展退役士兵优抚帮扶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态管理服务； 2.组织开展优抚金申领； 3.比对核实困难退役军人基础数据，及时纳入信息系统，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 4.为困难退役军人提供精准帮扶援助，将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地落实； 5.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收集相关信息并协助写入区级地方志； 6.接受优待有关咨询，受理处置有关投诉，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企业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态管理服务； 2.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 3.乡民政专干主动与退役军人事务局对接，准确把握退役军人及其家庭困难状况，协调提供精准帮扶援助，将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地落实； 4.配合上级部门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5.配合组织开展优抚金年度确认工作； 6.做好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61	开展退役士兵权益维护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 2.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 3.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 4.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5.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来访接待服务，信访代办等服务。 2.开展思想疏导、矛盾调解，协助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62	开展退役士兵服务保障等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服务； 2.提供本级负责保管的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服务； 3.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位置信息和联系方式等，提供便民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位置信息和联系方式等，提供便民服务； 2.开展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配合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3.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3	完善日间照料室养老服务。	区民政局	1. 规划与建设指导，统筹辖区内社区日间照料设施的布局规划，推动建设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网络； 2. 落实上级财政补贴政策，指导申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资金补助材料。	1. 负责辖区内社区日间照料室的选址、建设或改造，确保符合老年人需求； 2. 对日间照料室的运营安全、服务质量、卫生条件等开展定期检查； 3. 落实上级的补贴政策，协助运营方申请资金支持；链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志愿者等资源。
64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上报、审核、认定，开展动态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制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标准，指导乡受理申报；严格审核材料，核实家庭收支与财产状况；在低收入人口平台监测，定期复查，依情况调整认定。	受理家庭申报，核查经济状况，初审材料；定期复查，依变化调整状态，及时上报，落实动态管理。
65	负责设立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	区民政局	负责规划站点建设，指导乡设立工作站或指定专人；统筹资源，组织人员培训；建立联动机制，监督工作落实，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	规划建设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选拔专门人员，摸排登记未成年人信息，监督村落实工作，帮扶困境未成年人并及时报告异常。
66	做好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农村集中式供水的安全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按照有关规定确定辖区农村集中式供水的管理责任主体，已确定的管理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农村供水的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2项）				
67	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	区委宣传部 城子河公安分局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各部门，拟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任务分工，推动行动高效开展；组织开展多样宣传，普及相关知识法规，收集线索，营造全民参与氛围； 2.城子河公安分局负责严厉打击制售传播非法违禁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等犯罪行为，承担政治性有害出版活动专项核查协作机制任务，依法侦办“扫黄打非”案件； 3.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严格监管文旅市场，排查书店、网吧等场所，依法查处涉“黄”涉“非”违规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监测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内容，打击不良信息传播。	1.配合做好“扫黄打非”日常宣传教育工作； 2.发挥网格作用，对巡查中发现的“扫黄打非”违禁物品及违法犯罪线索，第一时间上报，确保信息畅通、响应迅速。
68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城子河公安分局	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开展禁毒宣传工作，做好走访排查；在日常巡查或接到群众反映时，要予以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实施铲除工作。
69	开展非法集资防范、传销行为处置工作，电信诈骗防范和宣传工作。	城子河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1.城子河公安分局负责对涉案非法集资、传销行为和电信诈骗案件进行侦办，依法打击犯罪行为； 2.区委政法委依据职责配合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行为和电信诈骗宣传教育活动。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行为和电信诈骗宣传教育，为群众讲解相关法律知识和防骗知识； 2.支持、配合区公安分局处置本乡涉嫌非法集资和电信诈骗案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0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区信访局	1.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2.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 3.指导乡镇做好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1.依法办理上级部门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2.发挥好“四所一庭一中心”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机制作用，统筹协调各方力量，针对易调解的矛盾纠纷，及时有效进行调解； 3.协助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指导督促各村履行信访职责。
71	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做好扫黑除恶斗争相关工作。	区委政法委 城子河公安分局	1.区委政法委负责在区委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区委、区政府研究提出有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遇到的重大事项问题；组织领导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检查、表彰奖励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城子河公安分局负责指导反恐怖主义相关内容，包括反恐演练及反恐宣传等。	1.做好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相关工作； 2.加强宣传引导，持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贯彻活动，进一步提高普法知晓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运用法律武器与黑恶势力斗争的信心和能力； 3.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走访排查工作； 4.结合每年排查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持续防范整治“村霸”、家族宗族势力等干扰侵蚀问题，完善村“两委”资格联审和日常管理的制度体系，从源头上防范“带病上岗”。
72	做好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区司法局	对辖区内社区矫正对象落实管控，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安全稳定，定期开展社区矫正对象走访、教育、考核等基本工作，为司法所提供业务指导。	1.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问题； 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调查评估工作； 3.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教育工作； 4.开展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73	申请、发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以奖代补”政策资金。	区委政法委	向财政部门申请“以奖代补”政策资金申报财政预算。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奖补对象情况认定、监护人确定（指定）、申请、审查、协议签订、资金管理、审核发放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4	“四警一律一专”进网格。	区委政法委	1.统筹部署“四警一律一专”进网格工作，制定方案并协调部门联动落实； 2.督导网格力量履职情况，健全考核机制，推动基层治理效能提升； 3.申请“以奖代补”政策资金申报财政预算。	开展奖补对象情况认定、监护人确定（指定）、申请、审查、协议签订、资金管理、审核发放等工作。
75	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负责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健全完善社会矛盾预防化解工作机制。	区委政法委	统筹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强化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四所一庭一中心”衔接联动工作，分析研判本乡域内矛盾纠纷、重点人等风险情况，及时预警。
76	打击非法盗采煤炭资源，构成刑事犯罪移交公安机关。	区纪委监委 区应急局 自然资源局城子河分局 城子河公安分局	1.区纪委监委负责加强对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督，严肃查处发生非法盗采问题背后的责任和腐败问题； 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3.自然资源局城子河分局负责非煤矿山行业监督管理； 4.城子河公安分局做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对超层、越界非法盗采的行为进行打非治违。	1.对发现的非法采矿行为及时上报； 2.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的宣传活动。
77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核查及审查建议办理。	区司法局	1.负责对乡报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建立备案登记台账，确保文件备案及时、完整； 2.负责定期组织对废止或修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符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3.负责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乡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	1.严格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布、备案等程序； 2.协助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及时提供所需材料或情况说明； 3.配合本级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8	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	区司法局	1.检查备案材料是否齐全、规范，是否符合备案要求，对乡报送备案合法合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备案并反馈报送部门；对乡报送备案的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不予登记备案，将材料退回并告知理由； 2.对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暂缓备案登记，并通知制定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补正后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后，按照规定时间提交备案材料，检查备案材料是否齐全、规范，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对材料不完整的，及时补充完善。
五、社会治理（8项）				
79	做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自然资源局城子河分局	负责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由区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拟征收土地听取所在乡镇、村意见建议。	组织调查摸底、入户和做群众工作；配合做好土地征收和补偿等相关工作。
80	做好食品安全领域监管工作，落实“两个责任”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工作，负责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 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食源性疾病）监测制度；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4.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日常安全监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日常安全监管；做好食品摊贩日常监管。	1.支持、协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在村民委员会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或者信息员，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健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报告食品安全违法违规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3.发现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食品摊区内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时，应当立即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4.依照任务清单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重要节假日、重点时段应增加频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1	做好流动人口管理。	城子河公安分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在派出所组织下，乡、村干部与民辅警、网格员共同开展入户登记排查流动人口工作。
82	做好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大执法力度，坚持“严格执法、严肃处罚”的原则，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整改到位，对违法行为必须依法处罚； 2.强化执法责任，实行“谁执法检查，谁依法复查；谁处罚，谁负责处罚落实到位”的原则；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隐患，督促责任用人单位或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3.严格执法工作程序，规范检查，依法处罚，遇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需要向相关部门移交的问题，及时移交； 4.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执法氛围，加大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宣扬好的典型，曝光严重的非法违法行为。 	配合巡查企业及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情况，及时报告发现的问题隐患，协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和查处违法行为，配合做好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
83	做好社工站的发展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上级政策法规，落实相关要求，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 2.监督指导乡镇社工服务站按要求开展工作。 	负责为社工站提供必需的办公场地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以及开展社会服务的必要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4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营商局	1.负责统筹全区信用信息管理建设工作，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2.指导乡开展信用服务产品应用、推广工作。	1.指导推进农村开展基层社会信用建设，配合做好信用信息归集； 2.配合开展政务诚信承诺，加强工作人员诚信教育推广工作。
85	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 2.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承诺活动。	1.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对发现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配合调查、调解。
86	做好文明养犬管理工作。	城子河公安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城子河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实施养犬登记，建立养犬信息化管理系统，捕捉狂犬、流浪犬，管理犬只收容留检场所，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可以委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养犬管理的具体事务； 2.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养犬行为，指导、监督公共场所依法设置犬只禁入标识；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犬只免疫、检疫和疫情监测，实施犬只诊疗、防疫监督管理，指导死亡犬只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4.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犬伤患者处置、狂犬病人诊治、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等工作； 5.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涉犬经营活动的登记和监督管理；指导社区将养犬活动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负责收集本辖区内养犬相关信息，引导、督促养犬人依法养犬、文明养犬，依法调解因养犬引发的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9项）				
87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秸秆禁烧管控和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指导；依据上级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工作方案（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申报流程、资金兑付流程）；推进落实工作，汇总上报两乡申报的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对辖区内秸秆焚烧等行为的巡查管控，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宣传大气污染防治知识，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2.组织各村屯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上报焚烧秸秆行为，对上级交办的火点进行应急处置，配合做好火点核查； 3.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4.向农户宣传秸秆综合利用的重要性和补贴政策，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固化压块以及秸秆机械化还田等技术，加强对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统计秸秆产生及利用情况。
88	做好节约用水及水生态保护、水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城子河公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入河排污口再排查再溯源再整治行动、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督工业企业污水治理、实行智慧化水质监测工作；及时处置乡上报的线索； 2.城子河公安分局协同开展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的宣传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及宣传工作；做好对水污染问题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2.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89	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加强环境保护隐患排查和治理。	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统筹和协调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 2.组织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宣传培训活动； 3.对普查报表进行审核，补充监测缺失数据； 4.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区域环境检查监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动员和协调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2.对环境污染隐患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0	做好畜禽、渔业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渔业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做好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渔业养殖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污染，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91	开展植树造林绿化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指导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组织指导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	1.负责完成本乡造林绿化任务，组织适龄公民参加全民义务植树； 2.配合做好检查验收、政策兑现、信息汇总上报、资金发放工作。
92	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预防水土流失宣传教育工作； 2.严格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定期巡查抽查，对违规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惩处； 3.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落实运行管护责任，做好相关工作。	1.强化宣传教育，向群众普及水土流失危害与防治知识； 2.落实监管职责，建立乡、村两级监管网格，明确专人负责，定期巡查辖区内建设项目、农林开发活动；借助无人机技术，及时发现违规行为，责令整改； 3.推进综合治理，以植树造林、轮作休耕等方式，提升水土保持能力； 4.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工作，监督村屯做好工程运行维护及巡查工作，通过巡查管护、维修，使工程达到良性运行，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土保持工程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如遇到严重水毁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3	组织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p>1.结合我区实际，动态部署垃圾清理工作任务；</p> <p>2.每月对两乡13个行政村收转运体系稳定运行情况、散落垃圾点情况进行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制发工作提示，督促两乡整改；</p> <p>3.按照省市住建部门工作要求，定期组织两乡填报月调度台账、问题台账等。</p>	<p>1.定期收集各村日产生生活垃圾，运输至村内分拣中心进行初步分拣；</p> <p>2.定期清理村内街路、桥梁、沟渠内的生活垃圾，确保无散落垃圾点；</p> <p>3.做好村内分拣中心日常维护，建立日转运台账，确保数据真实；</p> <p>4.提高分拣中心使用率，生活垃圾转运在分拣中心内完成；</p> <p>5.全面整治乡路与主街路交汇处垃圾落地问题；</p> <p>6.配合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其他工作。</p>
94	做好耕地保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p>1.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提升和维护耕地质量相关工作；</p> <p>2.负责对受污染耕地样品采集及安全利用率核算工作、入户调查、土壤、农产品检测工作。</p>	<p>1.向农民群众宣传耕地保护的重要性、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提高农民的耕地保护意识；</p> <p>2.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巡查制度，组织人员定期对本乡耕地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占用耕地、破坏耕地地力等行为；</p> <p>3.及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本乡耕地保护工作情况，反馈耕地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为上级决策提供依据；</p> <p>4.配合做好受污染耕地入户调查、检测工作。</p>
95	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和草原局)	<p>1.开展对非法猎捕、杀害、交易、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执法检查工作，联合多部门开展专项行动，对重点区域加大巡查力度，打击违法行为；</p> <p>2.开展保护工作成果和典型案例宣传工作，普及保护知识和法律法规。</p>	<p>1.组织人员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p> <p>2.协助有关部门查处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p> <p>3.及时发现和报告管护区域内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以及野生动物异常死亡等情况，对正在发生的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劝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七、卫生健康（9项）				
96	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发放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区财政局	<p>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乡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每年一季度前将上一年度的育儿补贴一次性发放到补贴对象个人银行账户；做好本级年度发放名册、银行发放流水等工作资料的整理、归档、保存；对发放对象、申报流程、资格确认、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p> <p>2.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对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等工作进行监督。</p>	<p>1.开展生育补贴、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p> <p>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区级卫健部门，将通过审批的名单印发至各村委会张榜公布；</p> <p>3.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p> <p>4.指导申报对象填写鸡西市《育儿补贴申请表》并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的审批名册等申请资料上报至区卫健局；每年11月份对上一年度享受补贴对象进行年审，并将退出人员信息及时上报区卫健局；做好本级工作资料的整理、归档、保存；每月与公安部门、妇幼保健部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对发放对象的户籍信息、出生（死亡）信息，发现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及时通知其申请育儿补贴；发现补贴对象户籍迁出、死亡、满3周岁的，及时通知区卫生健康部门停发育儿补贴。</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7	组织开展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城子河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指定机构、组织人员、配备设施，建立日常监测预警机制，定期模拟演练；加强公共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突发事件应急常识的宣传教育； 2.城子河公安分局负责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的； 4.市交通局负责协助做好疫区处置人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输工作； 5.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农贸市场等重点行业防控政策落实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负责价格监督管理。	1.做好本辖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支持配合督察和指导； 2.做好动员、组织和协调工作，落实好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的防治措施； 3.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做好疫情报告、人员的疏散隔离、救治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4.实行网格化、地毯式管理，建设专兼职结合的工作队，鼓励村（居）民参与防控活动； 5.加强人员追踪，摸排人员往来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
98	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创建，提升红十字会阵地功能，动员和组织无偿献血。	区卫生健康局	指导监督乡镇宣传无偿献血意义，普及血液和献血的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的教育。	1.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的教育。宣传无偿献血意义，普及血液和献血的科学知识，动员和组织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域内的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2.建立基层组织、发展会员、志愿者，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举办急救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及其他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活动。
99	落实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区卫生健康局 区财政局	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及时对乡上报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材料进行终审，确认当年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及特扶金额；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2.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1.对村上报的特别扶助对象进行复审，并将结果上报至卫健部门； 2.将确认的当年特别扶助对象信息录入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项目人口统筹管理业务应用平台； 3.按照本年度特别扶助对象名单，以金融机构代发的方式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0	60周岁以上失独困难家庭夫妇养老安置。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接收乡审核意见及有关材料进行审定，并将审定意见和有关材料移交区级民政部门审批； 2.区民政局根据区卫健局审定的意见和辖区养老服务机构接受能力作出审批决定；对不符合条件不予审批的，要书面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区民政局报本级政府协调财政局按季度核拨资金； 3.区财政局负责按季度核拨资金。	指导村委会做好政策宣传；接收村委会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区级卫生计生部门审定。
101	失独家庭夫妇殡葬救助。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失独家庭夫妇的身份进行审核认定，确定其是否符合殡葬救助的条件；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沟通，及时传递失独家庭夫妇的相关信息，共同推进殡葬救助工作的顺利开展； 2.区民政局根据区卫生健康局审定的结果，对符合条件的失独家庭夫妇殡葬救助申请进行审批，并负责发放殡葬救助金；组织实施殡葬管理政策法规、服务规范宣传活动； 3.区财政局将失独家庭夫妇殡葬救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对殡葬救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防止挪用、侵占和截留等情况的发生；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的审计工作，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透明度。	1.指导村委会做好殡葬管理政策法规、服务规范宣传活动；接收村委会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区卫生健康局进行审核认定； 2.将失独家庭夫妇殡葬救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对救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防止挪用、侵占和截留等情况的发生。
102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爱国卫生计划，组织开展环境卫生、食品和饮水卫生、公共卫生工作，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开展除害防病工作； 2.负责组织和指导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	1.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做好爱国卫生工作，指导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3	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制定全区艾滋病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 2.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共同完成艾滋病防治工作任务。	1.开展本辖区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 3.做好本辖区艾滋病防控工作。
104	开展生育登记服务、计划生育统计等人口监测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开展人口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2.指导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计划生育统计等人口监测工作； 3.对计划生育统计数据及人口监测情况汇总上报上级卫生健康部门。	1.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 2.完成计划生育统计、出生人口监测等人口监测工作； 3.指导村做好黑龙江省妇幼管理子系统的录入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5项）				
105	发展各类乡村旅游。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编制乡村旅游规划，协调争取相关扶持政策资金，牵头负责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1.发挥地域特色旅游资源优势，全面发展乡村旅游、冰雪旅游、民俗文化旅游等旅游产业； 2.完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相关休闲配套设施建设，改善乡村环境卫生条件，推动乡村旅游健康有序发展。
106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承担全区文物调查、保护等重要职责，对基层文物保护工作予以悉心指导，确保文化遗产得到妥善保护和传承； 2.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和监督管理工作，按政策文件执行非遗项目的挖掘、保护、传承及利用。	1.配合区文旅局进行文物挖掘、保护等相关工作； 2.配合做好本辖区文物管理工作，负责文物相关数据的搜集、整理与上报工作； 3.配合做好文物保护、巡查工作，对损坏、损毁行为进行制止，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保护文物安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7	开展文化活动,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作。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统筹协调精神文化产品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	1.围绕群众需求,组织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娱乐活动; 3.围绕传统节日、重大节庆日和纪念日,组织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
108	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	区委宣传部	1.负责策划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国家版图意识主题宣传活动,结合重要纪念日、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增强宣传效果; 2.推动国家版图意识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农村等,实现宣传教育全覆盖; 3.对违反国家版图规定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及时纠正错误,维护国家版图的尊严和权威。	配合开展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对违反国家版图规定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及时纠正错误。
109	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排查(小锅盖)。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对发现的非法安装和使用“小锅盖”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责令限期拆除或整改。	配合区文体局开展本辖区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排查、清理工作。
九、乡村振兴(21项)				
110	农村危房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审核乡上报材料、对疑似危房进行鉴定,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组织农房改造验收,并拨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对申请农村危房改造的档案做好归集工作; 2.开展本辖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3.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4.对存在隐患房屋进行走访; 5.组织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1	做好农业机械管理和服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辖区内的农业机械管理工作,做好农机普及安全操作规范、事故应急处理知识宣传活动; 2.负责受理乡上报的农机补贴申请,严格审验申报人员的信息,严格发放农机补贴资金,定期组织开展抽查工作。	1.做好农机普及安全操作规范、事故应急处理知识宣传活动,提高农户安全意识; 2.宣传推广农机补贴政策,通过村务公开栏、微信群、入户讲解等方式,宣传补贴范围、标准、申报流程,确保农户“应享尽享”; 3.指导农户准备申请材料,核验机具信息与资格条件,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合规; 4.规范受理补贴申请流程,及时录入系统并上报审核,跟踪补贴进度反馈农户,协调解决申请中的问题。
112	做好对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扶持林木良种的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和草原局)	依据职责权限做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的执法和监督,指导乡镇做好相关工作;扶持林木良种的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	配合做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的监管管理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质量问题及时上报;做好林木良种的选育、生产等工作。
113	做好家庭农场的服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家庭农场认定和日常管理工作,对认定的家庭农场进行备案,建立家庭农场名录制度。	负责对家庭农场申报材料初审,初审合格后在申报者所在村公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将申报材料报区农业农村局复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4	做好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对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 负责开展农膜科学使用宣传活动,普及农膜使用知识,为农户提供农膜使用技术指导,引导合理选择和使用农膜; 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负责承担农膜回收网点农用残膜处置工作,监督指导回收网点规范收集、储存残膜,并协调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对乡农膜回收情况开展日常检查,做好回收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组织做好“三新”航化地块落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村级农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 设立回收点,建立乡、村两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残膜回收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做好“三新”航化工作。
11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脱贫攻坚经验总结、运用与推广;持续推动乡村产业的优质升级;执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因人因户分层分类落实帮扶举措;识别纳入、监测帮扶,稳固消除风险,永久性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组织各村利用衔接资金谋划乡村振兴项目,促进乡村产业提升。
11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工作; 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协调乡内开展托管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整理申报材料、合同及其他相关内业材料; 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对乡内开展全程托管的服务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核验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7	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1.科学规划并组织实施农田水利工程项目,严格把控工程质量,确保工程符合标准,为农业生产筑牢水利根基; 2.建立健全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长效机制,定期巡查维护,及时处置设施故障,保障水利设施持续稳定运行。	1.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2.落实上级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在农田水利建设、管理、工程使用方面的任务和措施,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118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负责本地区农田建设工作,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高标准农田项目,组织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对接省级农田建设规划任务,牵头组织编制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开展日常监管。	1.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调处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对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管护,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
119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合同)鉴证、交易结算、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与指导。	负责受理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申报与审核、交易信息录入与上传、组织交易活动和交易业务培训指导等。
120	开展农业专业人才培养。	区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业技术培训、畜牧技术推广宣传工作,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畜牧养殖知识,提高应用能力。	配合做好农业技术、畜牧技术推广工作,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鼓励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团体以及社会各界的科技人员,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1	做好农作物病害、虫害、鼠害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邀请农业技术专家或组织本地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为农民提供病害、虫害、鼠害防治技术指导，根据不同农作物和病虫害情况，指导农民科学用药、合理防治。	1.配合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2.组织各村对病害、虫害、鼠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3.组织专人负责本乡范围内农作物病虫害的日常监测工作，建立监测点，观察病虫害发生动态。
122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和草原局)	承担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组织指导本乡各村委会做好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使用相关合同范本。
123	审核村集体经济组织“清化收”实施方案；督促村级收取“清化收”费用。	区农业农村局	1.严格审核村集体经济组织“清化收”实施方案，从政策合规、数据精准、措施可行等层面把关，确保方案科学合理； 2.建立“清化收”费用收缴督促机制，定期督查村级工作进展，协调解决难题，保障费用及时、足额收缴入库。	严格审核村集体经济组织“清化收”实施方案，充分发挥新增耕地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机动地的主导作用，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产权清晰、管理规范、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机动地运营机制；督促村级按照“清化收”实施方案及时收取费用，并做好资金规划。
124	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监测、检疫以及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和草原局)	1.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 2.做好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 3.做好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4.做好普及森林病虫害和野生动物疫病防控知识。	1.各村护林员开展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通过村民大会、广播、微信群、张贴标语等方式，普及森林病虫害和野生动物疫病防控知识； 3.引导群众主动参与监测，禁止擅自接触、猎捕野生动物，切断疫病传播链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5	落实林长制。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和草原局)	承担林长制组织实施工作，对树木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树木资源等违法行为。	1.组织实施辖区林长制度，定期巡查山林，及时发现、制止毁林开荒、乱砍滥伐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并上报上级部门； 2.开展林业保护宣传教育，组织协调森林火灾预防扑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督促护林员履职，守护森林生态安全。
126	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城子河分局	1.自然资源局城子河分局负责国有土地临时用地的审批、使用和复垦的监管工作； 2.区农业农村局协同区级自然资源部门强化临时用地管理，科学选址，优先选未利用地，少占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建立用地台账，记录关键信息；定期巡查，检查用地范围、用途等；参与复垦验收，确保土地复垦达标。	临时用地权属涉及乡镇或其他权属单位的，各权属单位配合完成临时用地的审批、使用和复垦的监管工作。
127	畜禽养殖污染宣传教育、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2.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	配合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乡政府协助农业农村局做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8	土壤普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开展本区域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全程质量控制、相关专题调查、土壤资源库建设、数据汇总、成果编制与应用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线上微信群、线下大喇叭广播、悬挂条幅、入户走访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土壤普查宣传工作，向广大群众宣传土壤普查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提高农户、群众的知晓率及配合度，为普查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2.提供农业生产、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信息，为土壤普查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3.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土壤普查成果的应用与转化工作。
129	河湖问题清理整治或执法行动。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河湖岸线清理整治工作，包括河湖“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水污染问题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辖区河湖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上报非法采砂、排污等问题，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清理整治； 2.协助执法部门查处河湖违法案件，落实沿岸违建拆除、面源污染管控等措施，维护河湖管理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0	负责辖区内砂、石、土矿矿山、河道采砂监管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城子河分局	<p>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砂、石、土矿矿山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验收闭环管理；依法检查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一般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依法组织制定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指导矿山企业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p> <p>2.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矿山企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确保矿山建设和生产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检查矿山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加强对矿山周边环境质量的监测，包括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及时掌握环境质量变化情况；依法对矿山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如超标排放污染物、擅自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等行为；</p> <p>3.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负责监督矿山企业的水资源利用和保护情况，包括取水许可审批、用水计量监管等；确保矿山企业依法依规取水，防止过度开采地下水或对地表水造成污染，保护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和水环境安全；同时，对矿山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做好河道采砂管理，防止水土流失；</p> <p>4.自然资源局城子河分局负责砂、石、土矿矿山的采矿权审批、登记、发证等工作，依法依规设置采矿权，合理确定矿山的开采范围、开采规模和开采期限等；对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采矿申请，不予批准。</p>	<p>1.负责对矿区范围予以公告，并组织埋设界桩、底标高标志及矿山标识牌，落实监管责任人和举报投诉电话等职责；</p> <p>2.负责对河道采砂活动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及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131	国安监管工作。	区委办公室	负责组织开展国家安全情报信息有关工作，承担国家安全法治建设、保障能力和专业队伍建设有关工作，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国家安全审查、监管、督促检查、考评考核工作。	按照上级要求积极上报国家安全情报，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参与国安审查、宣传教育等活动。
132	做好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城子河消防救援大队 城子河公安分局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城子河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实施； 2.城子河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个体经济组织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3.城子河公安分局负责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村民委员会和“九小场所”积极配合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1.配合做好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或明确相关机构承担消防安全工作； 2.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加强政府专职和志愿消防队伍建设，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按时上报。
133	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区应急管理局	1.指导乡镇开展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教育，严格把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流程，加强日常监督，严厉查处违法违规销售行为，规范市场秩序； 2.高效组织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与处理，迅速开展应急救援行动，降低事故损失与影响。	配合开展社会宣传活动，教育公民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4	燃气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子河消防救援大队 城子河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联合市监局、消防救援部门重点排查压力容器及安全附件未定期检验；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燃气灶具生产销售及配件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负责餐饮企业燃气安全；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筹备和组织全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有关会议，起草专项工作方案；收集各相关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向上级专班以及区政府领导汇报；沟通协调燃气企业为行业部门提供专业指导；组织专班成员单位对各行业用气企业（商户）开展抽查检查，移交问题隐患，督促整改情况，对工作开展缓慢等情况及时进行督办；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活 动、服务情况、设备设施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依规处罚； 4.城子河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的行为、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规定配置或不能正常使用等行为、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的行为、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规定配置或不能正常使用等行为进行监管，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罚款； 5.城子河公安分局负责打击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违法行为，负责“九小场所”燃气安全； 6.区民政局负责发现养老机构使用禁止使用的51kg“气液双相”气瓶、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 	<p>负责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配合做好辖区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定期巡查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p>燃气具及配件的，移送市场监管部门，由其对生产、流通企业进行溯源治理，依法处罚并追究刑事责任；</p> <p>7.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发现区管医疗机构有在经营场所使用燃气的，加入燃气监管名单，定期检查燃气相关配件是否符合规范；发现使用禁止使用的50kg“气液双相”气瓶、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的，及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由其对生产、流通企业进行溯源治理，依法处罚并追究刑事责任；</p> <p>8.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全面排查文旅行业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燃气情况，及时将违规使用燃气场所上交相关执法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通过向景区发放燃气使用安全提示宣传单，在景区电子屏滚动播放燃气安全知识等方式普及燃气使用安全常识，切实提升各景区燃气安全防范意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5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全区应急管理统筹协调，指导乡宣传教育、预案制定、隐患排查和抢险救援力量建设；协调应急救援和物资调配，督促信息报送和值班值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36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全区安全生产监管，制定应急预案，组织灾害救援与事故调查处理； 2.监督检查企业安全，排查隐患，开展专项整治，督促落实主体责任； 3.牵头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协调部门联动，发布预警信息，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7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 林业和草原局)	1.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全区森林草原火灾处置预案规划;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情预警; 2.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和草原局)牵头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区域联防相关工作;协调指导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区森防指办公室日常工作。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林区和草原扑火队伍建设、宣传教育、火源管理、预警监测、应急演练、督促检查、值班值守、物资储备工作; 2.落实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有关要求; 3.组织林区周边乡村做好农田剩余物田间清理工作; 4.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火灾事故发生、上报、调查工作,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138	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处置和统计救助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统筹、指导有关部门、乡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并与区级预案相衔接,统筹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宣传教育;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送制度体系; 3.开展人员救援救治、受灾建筑物资统计处置等事故灾害应急处理,研判事态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6.开展事故群众善后工作。	1.建立乡、村两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沟通衔接区级预案; 2.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宣传教育,普及事故预防、应急救援、防灾减灾知识; 3.开展安全生产日常排查工作,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并开展先行处置; 4.安全生产事故第一时间上报,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并根据情况逐级上报; 5.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开展人员救援救治,统计上报受损受灾房屋、物资等信息,配合开展现场管控; 6.配合上级相关进行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9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3.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4.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5.健全完善区级应急救援物资库，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1.组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2.组织人员参加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及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工作； 3.加强应急物资配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
十一、综合政务（4项）				
140	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营商环境领域监督管理工作。	区营商局	负责受理、调查、承办、转办、交办、督办、直接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有权处理的提出处理意见。	落实惠企政策宣传与落地，监督政务服务效率，协调解决企业审批诉求，监管市场秩序，查处违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环境。
141	开展保密检查、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检查法规制度遵守情况。	区委保密局	开展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对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协助开展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职责。
142	做好督查督办工作。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1.区委办公室负责区委督查督办工作，跟踪落实区委决策部署，督办区委领导批示事项，协调区委相关督查事务； 2.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承担区政府督查督办任务，督促区政府工作安排及领导指示落实，协调政府系统督查督办工作。	1.完成上级各项督查检查督办等工作； 2.根据上级督查督办要求，做好问题整改和核查反馈。
143	做好外事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	统筹开展全区外事工作，对乡政府外事工作进行协调，组织开展涉外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配合开展本辖区户籍公民境外投资企业调查、居住国外高风险地区情况等外事统计、上报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平安法治（14项）		
1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援助标准流程，培训专业人员；严格审核案件，监督服务质量；联动多部门，拓宽渠道，确保援助高效开展。
3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予以处罚，在集体土地上的由市农业农村局处罚。
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6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1. 区执法局巡查发现违建线索，联合自然资源局勘查取证，依情节责令停建、罚款或强拆，严格执行处罚流程；2. 自然资源局城子河分局审查建设规划许可申请，监测项目建设；发现违建及时函告执法局，协助认定违法性质及影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8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滥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可以处以罚款。
9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集体土地归农业农村局，国有土地归市自规局。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1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日常巡查与接受举报并行，发现问题立即核查，责令违规者限期整改。
12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规模以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日常监测与接受举报双管齐下，发现问题迅速核查，责令违规者限期治理。
1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规模以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在国有土地上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予以处罚，在集体土地上的由市农业农村局处罚。
二、民生服务（12项）		
1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特别扶助对象名单，次年一月份对上一年特别扶助对象进行年审。
1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奖励扶助对象名单，次年一月份对上一年奖励扶助对象进行年审。
17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计生协会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18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21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政策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精准识别救助对象，依规核算救助金额并审批；加强政策宣传，与多部门联动核查信息，优化流程，限时完成审批工作。
2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与税务等部门协同，比对筛查数据，统计已缴费人员信息，建立精准台账并动态更新。
24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25	做好学前教育、农村幼儿园发展和管理。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26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4项）		
27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其职责包括制定培训相关规划，组织开展农机技术操作培训活动，对培训学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等，以确保培训工作的规范开展，提高农机手的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
2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开展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农村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参与制定相关政策措施，为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提供政策支持和发展方向指引。
30	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承接部门：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全区文物调查、保护等重要职责，对基层文物保护工作予以科学指导和有力支持。
四、社会治理（6项）		
31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依规对河道水面岸线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32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申请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及认定，对符合人员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33	做好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	承接部门：城子河公安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对交通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34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5	“全省事”APP宣传、注册、推广、使用。	承接部门：区营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指导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
36	做好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承接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沟通协调电力、电信设施建设、管理、运行与保护工作中的问题，加强对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生态环保（15项）		
37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重点水域、河流、湖泊设置监测站点，定期采样检测分析，进行预测预报，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并开展监督巡查，组织应急演练。
38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宣传水产信息，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培训，深入一线指导实践，助力养殖户提升技能。
39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并可以处以罚款。
40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对照防疫条件标准实地勘查，依规发证；定期回访，监督防疫措施落实。
41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督促生产经营主体落实检疫申报责任，严格按照检疫规程开展生猪检疫工作，规范出具动物检疫证明。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屠宰检疫相关法律法规、检疫标准和流程的宣传力度，增强从业者的守法意识，引导其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42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建专业打捞队伍，联合水域管理部门巡查收集，依规无害化处理并追溯来源。
43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引进畜牧新品种开展试验，对比分析生长性能；联合科研院所推广适配品种，提供技术指导与跟踪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养殖场（户）粪污贮存发酵，还田利用进行指导，对粪污台账登记进行指导。
45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46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工作。
47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接报争议后审核材料，联合多部门实地勘查，依规调解、拟定处理意见；加强争议排查预警，开展法规宣传，建立争议档案，跟踪处理结果落实。
48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49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先下达决定书告知义务，催告无果后，组织专业力量实施，全程监督并留存执行文书。
50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拟定评选标准与流程，广泛征集申报材料，组织评审并公示，依规表彰奖励。
51	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和在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处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宣传无害化处理知识，巡查乡村及时发现处理死亡畜禽，监督养殖场规范处置病死畜禽。